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济南•重庆•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Jinan Chongq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664/FY/2017-001 号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 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

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7年1月4日召开。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 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手续、会务联系方式,以及"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公告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年 1 月 4日下午 14:45 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YAN JUN (颜军) 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1月3日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

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6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47,092,102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7,146,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4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64,238,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55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投资者(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45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 49.745.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25%。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贵公司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98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91%;弃权 9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 反对 984,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81%; 弃权 9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16%;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6,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6,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8%。

表决结果: 通过。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16%;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 弃权 626,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6,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8%。

表决结果: 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 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 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 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97%。

表决结果: 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 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 通过。

2.08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6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44%;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35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1,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97%。

表决结果: 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16%;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 弃权

626,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6,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8%。

表决结果: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7,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16%;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1%;弃权 626,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4,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63%; 反对 455,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0%; 弃权 626,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8%。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 通过。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8%;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57,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36%;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 弃权 56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36%。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 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 通过。

8.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155,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05%;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62,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27%;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 弃权 564,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45%。

表决结果: 通过。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51,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8%;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59%; 弃权 568,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657,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36%; 反对 51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28%; 弃权 568,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36%。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律师:	
				幸黄华
负责人:			律师:	
	张敖			王颖

2017年1月4日